

“进境中药材指定存放、加工企业备案”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境中药材指定存放、加工企业备案

二、事项类型：业务备案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七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

第十四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在进境口岸实施检疫。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不得卸离运输工具。

输入动植物，需隔离检疫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

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可以由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决定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运往指定地点检疫。在运输、装卸过程中，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采取防疫措施。指定的存放、加工和隔离饲养或者隔离种植的场所，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

（二）《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9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40号和24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中药材在取得检疫合格证明前，应当存放

在海关认可的地点，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离、销售、加工。

《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列明该产品由目的地海关实施检疫、加工监管，口岸海关验证查验并做外包装消毒处理后，出具《入境货物调离通知单》，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规定时限内向目的地海关申请检疫。未经检疫，不得销售、加工。

需要进境检疫审批的进境中药材应当在检疫审批许可列明的指定企业中存放和加工。

四、实施机构：企业所在地的隶属海关。

五、结果名称：进境中药材指定存放、加工企业备案号（网上反馈）。

六、结果样本：无。

七、收费标准：不收费。

八、收费依据：无。

九、申请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生产加工存放过程中的消毒防疫工作和质量控制工作。

十、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目录

1.初次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进口中药材存放、加工单位申请表（附件1）	原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2	拟存放、加工单位所建立的各项制度；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3	厂区平面图；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4	产品加工工艺图。	复印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2.变更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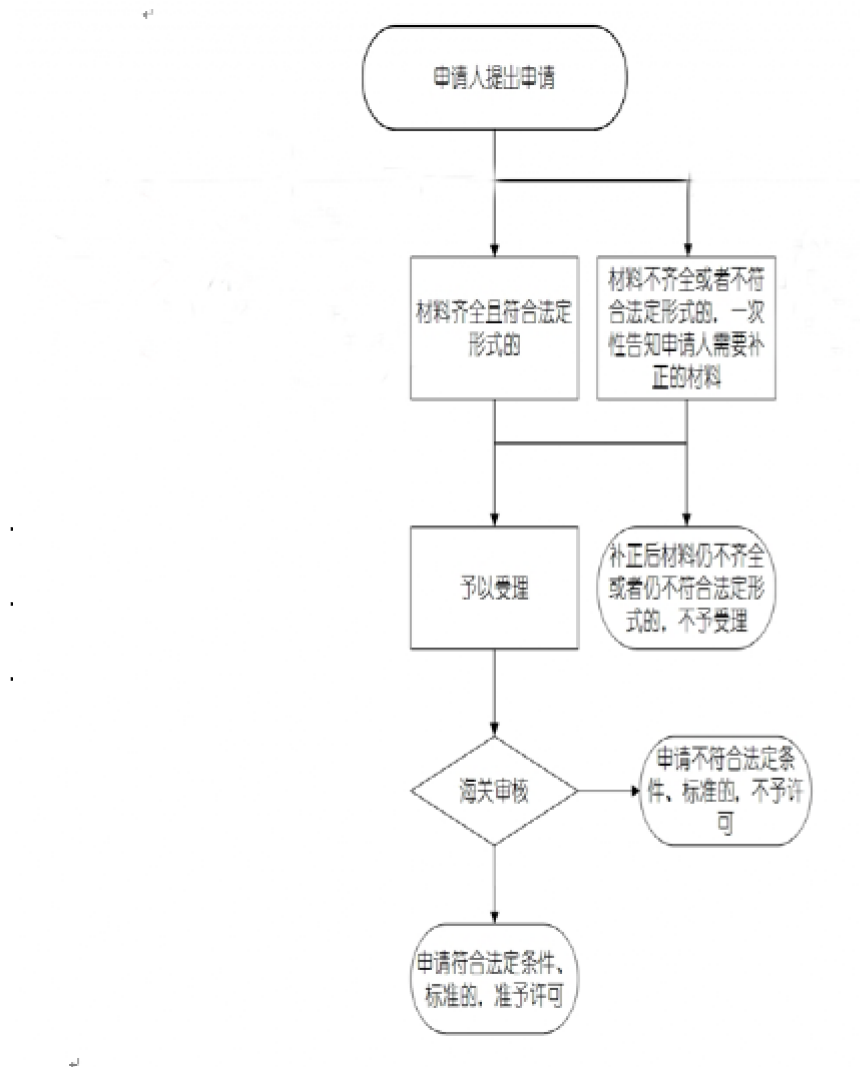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进口中药材存放、加工单位申请表。（附件1）	原件	1份	电子	盖章扫描或拍照上传

（二）申请材料提交

网上办理：用户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online.customs.gov.cn>），进入“动植物检疫”版块办理，或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new.singlewindow.cn>），进入“企业资质”板块办理。

窗口办理：企业所在地海关。

十一、办理流程：



十二、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三、到办理现场次数：网上办理**0**次或窗口办理**1**次。

十四、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五、通办范围：各隶属海关关区。

十六、预约办理：否。

十七、网上支付：否。

十八、物流快递：否。

十九、办理地点：

（一）网上办理：用户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online.customs.gov.cn>），进入“动植物检疫”版块办理，或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new.singlewindow.cn>），进入“企业资质”板块办理。

（二）窗口办理：企业所在地海关。（点击查看具体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

http://changsha.customs.gov.cn/changsha_customs/508908/508912/4307214/lsg34/index.html）。

二十、办理时间：

（一）企业网上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窗口办理时间：所在地隶属海关工作日时间。（点击查看具体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

http://changsha.customs.gov.cn/changsha_customs/508908/508912/4307214/lsg34/index.html）。

二十一、咨询电话：0731-84781005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二、监督电话：0731-84781299，0731-84781699或12360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进口中药材指定存放、加工单位申请表

申请类型：初次申请 ☐；变更申请 ☐

申请对象：存放单位 ☐；加工单位 ☐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企 业 名 称	(中文名)					
	(英文名)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厂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移动电话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加 工 (存放) 厂 (库)	名 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指 定企 业信 息	加工 (存放) 产品种类					
	年加工能力					
	存放库容量 (一次)					
变 更	原项目			变更项目		

本企业郑重声明：

上述申报资料真实，一旦获准指定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生产加工存放过程中的消毒防疫工作和质量控制工作，自觉接受海关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公章）

年月日